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41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戈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自动上纱系统的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九鼎”）因项目实施需要，拟向上海戈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戈林”）采购自动上纱系统12套，总金额540万元。

鉴于山东九鼎是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戈林是九鼎新材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关联董事顾清波、徐荣、缪振、冯永赵、顾柔坚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戈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自动上纱系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莘县古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古西村）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资产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477,480,559.77元，净资产111,254,969.02元，

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1,124,392.23元。

2、交易对方：上海戈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钦州路100号2号楼504-507室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力电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力电源身背及零配件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风能”）占股100%。

鉴于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地风能92.6%股权，顾清波先生持有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而上海戈林为天地风能全资子公司，故顾清波先生为上海戈林的实际控制人。而顾清波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50.8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上海戈林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关联人。

资产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6,153,530.45元，净资产630,761.17元，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60,194.17元，净利润-54,705.01元。

三、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自动上纱系统12套

2、交易金额：54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协议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总额30%的预付款，计162万元整。

山东九鼎确认上海戈林的主要设计图纸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40%的进度款，计人民币216万元整；

全部产品交付，经调试合格后一周内，上海戈林开具整机的全额增值税票，山东九鼎支付合同总额的10%。

余款待1年的质保期满后付清。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参照同行业市场价格定价。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与市场均价基本相当，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此类交易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该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扩展。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戈林设计的自动上纱系统具有结构紧凑、驱动速度快、定位精度高、动作灵活、稳定、可靠及维护方便等特点，并有较好的人机界面。该自动上纱系统运用到公司自动化物流线络纱区，能减轻车间工人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尚、谷正芬、钟刚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九鼎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阅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鼎新材本次向上海戈林购买自动上纱系统的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交易经九鼎新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九鼎新材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中信建投证券对九鼎新材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戈林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购买自动上纱系统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